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8204號

債 權 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

債 務 人 楊浚騰即楊鎮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、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博愛分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債務人分別業於111年10月10日、112年12月25日自第三人處退保，且查債務人之勞保現投保於第三人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；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集保股票資料，惟查無執行實益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